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晓

刘广灵

何晴

2018 年 4 月 11 日